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楊坤珊即楊孫月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6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2136-6		1	900	
002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3221-5		1	679	

